

臺灣高等檢察署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(月薪【含加班費】新臺幣 37,980 元至 42,110 元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具有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本署之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臨時派遣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甄選履歷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5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 6.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 7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二)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署總務科收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，逾期、證件不齊全、資格不符、非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三)本署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行安排面試評選(電話通知)，評選後，擇優錄取 2 名，經評選錄取並經同意移撥之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本署通知日期到期任用；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七、薪俸待遇：月薪【含加班費】新臺幣 37,980 元至 42,110 元，薪點 120 點至 170 點，依個人服務年資核定辦理，餘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等要點辦理。
- 八、聯絡人：總務科魏書記官，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6611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駕駛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姓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明照 片(2吋)
出生日期		分證統一編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字號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起迄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公	宅	手機	
考核等第	110 年		111 年	112 年
獎懲別與次數	110 年		111 年	112 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(無則免附)			
簡要自傳				